

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制度

为规范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行为，特制定如下监管办法：

一、监督检查对象

燃气经营企业

二、监督检查内容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情况。

三、监督检查方式

定期检查、不定期巡查、实地检查。

四、监督检查程序

- 1、制定监督检查方案，并成立检查小组；
- 2、检查组进入企业进行检查；
- 3、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制作整改通知书，并交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- 4、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五、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

- 1、发现存在的问题，需整改的，除责令整改外，应依法采取补救措施。
- 2、发现的违法行为，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- 3、发现影响行政许可、与行政许可有关的问题或作出与审批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的，移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由市行政审批

批服务局依法作出变更、撤回、撤销、注销等行政审批决定。

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0年12月25日

